

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7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五、结论 7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尚湖镇冶塘西大河 102 号。项目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热弯玻璃制品加工、销售；玻璃、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78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生产设备减少了 1 台玻璃钻孔机、1 台热弯炉、2 台电焊机；增加了 1 台玻璃清洗机、1 台双边磨边机、1 台自动上片台。生活垃圾、沉淀渣处置单位发生变化，改为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20178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	----------	------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福隆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尚湖镇冶塘西大河 102 号，新建玻璃制品加工（年加工玻璃制品 20000 平方米）项目（项目代码：2019-320581-30-03-54812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尚湖镇冶塘西大河 102 号，新建玻璃制品加工项目，年加工玻璃制品 20000 平方米。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沉淀渣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国胜碎玻璃回收站。	落实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六、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七、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3982724438001Z	落实

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落实
九、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一、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1840.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玻璃制品20000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1840.4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玻璃制品20000平方米。	减少1台钻孔机、1台热弯炉、2台焊机，增加1台清洗机、1台双边机、1台自动上片台。	为满足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尚湖镇冶塘西大河102号	尚湖镇冶塘西大河102号	设备摆放位置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	设备摆放位置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裁切、磨边、清洗、钢化玻璃、贴纸、组装	裁切、磨边、清洗、钢化玻璃、贴纸、组装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磨边及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锡北运河。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	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磨边及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锡北运河。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生活垃圾、沉淀渣由尚湖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改为生活垃圾、废沉淀渣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固废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无

	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渣由尚湖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企业自行回收外卖。	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沉淀渣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国胜碎玻璃回收站。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减少 1 台钻孔机、1 台热弯炉、2 台焊机, 增加 1 台清洗机、1 台双边机、1 台自动上片台, 但是环境保护距离不变, 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不变且无新增敏感点。生产设备减少了1台玻璃钻孔机、1台热弯炉、2台电焊机；增加了1台玻璃清洗机、1台双边磨边机、1台自动上片台。生活垃圾、沉淀渣处置单位发生变化，改为由常熟市春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